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12號

原告 張世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宇興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民事起訴狀並未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另原告表明之被告營業所地址亦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被告之正確營業所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芝蓀